
公路养护管理

文件汇编

交通部公路管理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养护管理文件汇编

Gonglu Yanghu Guandi Wenjian Huibian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根据公路养护与管理部门的需要,交通部公路管理司现将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130份文件汇编,以供公路养护与管理部門的人员参考,同时亦可供研究政策的领导、专家和学者参考。

公路养护管理文件汇编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编

插图设计: 裘琳 正文设计: 周圆 责任校对: 王秋红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内部发行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21.25 字数: 559千

1995年10月 第1版

1995年1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91—5000册 定价: 30.00元

ISBN 7-114-02168-2

U·01483

前 言

为了更好地总结公路养护管理经验,满足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需要,体现公路养护管理政策的延续性,揭示其重点发展趋势,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公路管理处组织汇编了本书。

本书汇编了 1950 年至 1994 年底国务院、交通部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公路养护管理文件 130 篇,汇编按时间顺序排列,尽量忠实原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85)本应也汇编入内,但考虑字数较多,且已有单行本,故本汇编不再列入。

因汇编时间跨度较大,内容较广,再加汇编时手头资料限制,汇编中可能存在疏漏和矛盾,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5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 1 “公路留地办法”联合指示
(1950年9月9日中央财政委员会 交通部交公(50)
第605号 财经计交字第3127号文发) 1
- 2 批复《关于公路留地问题指复知照由》
(1951年2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交公(51)字
第263号文发)..... 2
- 3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
示((55)国六文字第153号) 3
- 4 交通部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交公养(56)字第73号)..... 5
- 5 交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处理电线与行道树互相
妨碍的规定
(交公养(56)字第162号 邮电部(56)长线第10号 电
力部(56)电技字第43号) 8
- 6 交通部、铁道部、农垦部、水利部关于各部门基本建设工程
占用公路暂行规定
(1957年5月22日) 10
- 7 水利部、交通部关于沿公路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需注意事
项的联合通知(1958年1月27日) 12
- 8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公路养护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
(1960年2月4日) 14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中发(62)305号) 17
- 10 交通部颁发关于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草案的通知(1962年8月15日) 21
- 11 交通部关于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1962年8月)	22
12	交通部关于在现有路面上加铺沥青磨耗层问题的请示报告(1962年12月24日)	35
13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在现有路面上加铺沥青磨耗层问题的请示报告(1963年2月8日)	39
14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的补充规定(1963年6月24日)	40
15	交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联合通知((65)交路养肖字第2号 (65)林造用惠字第2号)	42
16	国家科委1963~1972年公路技术政策的若干规定(草案)(1965年8月)	45
17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国防公路养护补助费和地方航道事业补助费纳入地方预算的通知((71)财企第12号 (71)交公字第147号 1971年2月10日)	51
18	交通部颁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75)交公路字1273号)	52
19	交通部、石油部关于颁发《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联合通知((78)交公路字698号 (78)油化管道字452号)	63
2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国发[1978]158号)	68
21	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	69
22	批转《交通部关于组建四省、自治区边防公路机械化养路队座谈会纪要》的通知((79)交计字594号)	73
23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国发[1979]275号)	79
24	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公路两旁树木的报告	80

- 25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征收公路养路费中发生的问题,请各省、市、自治区酌情处理的联合通知(计交[1981]233号) 82
- 26 关于颁发《交通战备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1)交战字第3号) 84
- 27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设置立体交叉的暂行规定(1981年12月3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81)建发交字第532号文发布)..... 88
- 28 战备钢桥储备管理暂行规定(1982年6月5日交通部(82)交计字1014号文发布) ... 92
- 29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个人机动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的通知((83)交公路字1017号)..... 95
-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国发[1983]105号) 96
- 31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对农民个人、联户机动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的通知((84)交公路字1091号)..... 98
- 32 关于制发《公路水毁统计表》的通知((84)交公路字1224号)..... 99
- 33 关于发布《公路筑养路机械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85)交公路字42号) 101
- 34 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管理工作的通知((85)交公路字254号)..... 138
- 35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50号) 141
- 36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国发[1985]89号) 145
- 37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监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5)交公路字1459号) 147
- 38 关于实施国家干线公路网里程碑统一桩号的通知((86)交公路字166号)..... 153

39	关于公布《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经交〔1986〕161号)	165
40	关于设置路面标线问题的通知 (〔86〕公路养字第37号)	174
41	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养护部门附属生产单位 服务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86〕财公字126号)	180
42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发布)	184
43	关于公路路况登记和国道里程碑统一桩号的通知 (〔86〕公路养字140号)	190
44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对铁路、交通、邮电部门的微波车、通 信车免征养路费的通知 (〔86〕交公路字693号)	193
45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发〔1986〕94号)	194
46	关于机动车船建勤问题的复函 (〔86〕交函公路字460号)	197
47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	198
4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发布《公路养路 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7年2月3日〔87〕交公路字64号)	20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27号文件发布) ...	209
50	交通部关于颁发《县乡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87〕交公路字309号)	212
51	关于公路路况登记和设置国道里程碑有关问题的函 (〔87〕交函公路字390号)	218

5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法(经)发[1987]22号)	220
53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推行和完善公路养护经济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7〕交公路字 679号).....	224
54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92号)	231
5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过路费”、“过桥费”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11月10日(87)财税营字第062号)	238
56	关于公布试行《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的通知 (〔88〕公路技字 11号)	239
57	关于发布交通部指导性技术文件《公路养护机械装备》的通知〔88〕交科技字 64号)	289
58	交通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8〕交劳字 152号).....	298
59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绿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8〕交公路字 322号).....	299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1号).....	306
61	关于统一公路征费和路政管理证书、证章等式样的通知 (〔88〕交公路字 482号).....	321
62	交通部关于颁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88〕交公路字 577号).....	323
63	关于购置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森防[1988]2号)	329
6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989年3月12日国务院第33号令发布)	331
65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路 征费人员的解释 (〔89〕交函财字154号)	336
66	关于用贷款修建的二级以上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 对军车收取通行费的通知 (1989年4月1日交通部(89)交工字175号文发)	337
67	印发《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国土〔籍〕字第73号)	338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8号)	346
69	关于公路养路费不宜纳入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的函 (〔89〕交函工字547号)	355
70	关于利用贷款修建的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 对军车收取通行费问题的报告 (〔89〕交工字545号)	358
7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989年12月11日交通部(89)交工字699号文发布)	361
72	关于川交稽(89)695号文的复函 (〔89〕交函工字770号)	364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11号)	365
74	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1990年8月1日发布)	371
75	交通部关于加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90〕交工字469号)	374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24号)	380
77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资格审	

	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90)交工字 618 号).....	413
78	关于颁发《道路沥青管理办法》的通知 ((91)工公管字 47 号).....	427
79	关于发布《国省干线 GBM 工程实施标准》的通知 ((91)交工字 125 号).....	436
80	关于颁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91)工公管字 77 号).....	446
81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公路”一 词含义解释的通知 ((91)交函政法字 133 号).....	464
82	关于印发《公路科学养护与规范化管理纲要》的通知 ((91)交工字 256 号).....	465
83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永久性工程 设施”含义解释的函 ((91)交函工字 485 号).....	475
84	关于利用“以工代赈”解决灾区县乡公路水毁恢复工程资 金的报告 ((91)交工字 560 号).....	476
85	关于发布《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办法》(试 行)的通知 ((91)工公管字 277 号).....	478
86	关于发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联合通知 ((91)交工字 714 号).....	482
87	交通部关于路政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 ((91)交函工字 767 号).....	491
88	公路养护定员标准(LD/T:1-91(DY))	493
89	关于印发《道路沥青供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中油销字第 48 号).....	499
90	关于统一全国交通管理业务专用车标志和设施配备的通	

	知(交运发〔1992〕88号)	505
91	关于印发《交通部加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工发〔1992〕126号)	507
92	关于转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道路沥青供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公管字〔1992〕57号)	512
93	关于对公路养路费征收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 (工公管字〔1992〕124号)	513
94	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事故赔偿和处理费暂行标准的复函 (〔1992〕价费字212号)	514
95	关于颁发《公路里程和公路养护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规定》的通知 (交工发〔1992〕356号)	517
96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交政法发〔1992〕374号)	540
97	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212号文的通知 (交函工〔1992〕328号)	542
98	关于印发《全国交通系统对国内严重破坏性地震、特大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的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办发〔1992〕392号)	543
99	对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1176号建议的答复 (交办建提字〔1992〕23号)	552
100	对政协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561号提案的答复 (交办建提字〔1992〕55号)	553
101	关于颁发《公路养护费和车辆通行费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工公字〔1992〕297号)	554
102	关于客货两用车载重吨位核定办法的复函	

	(交函工[1992]701号)	574
103	关于对云南省交通厅云交法[1992]514号文的复函 (交函工[1992]782号)	575
104	公路养护定员标准编制说明	576
105	关于执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有关规定的通知 (建抗[1993]13号)	597
106	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执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1990)”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工港字[1993]017号)	599
107	对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937号建议的答复(B类) (交工建提字[1993]64号)	600
108	对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5070号建议的答复(D类) (交工建提字[1993]79号)	602
109	关于进行GBM工程部补助项目检查验收的通知 (工公管字[1993]236号)	604
110	关于公路两侧建筑红线控制问题的复函 (交函工[1994]72号)	606
111	关于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有关问题的复函 (交函体法[1994]108号)	607
112	关于对“养路费征收工作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公养字[1994]14号)	608
113	关于对湖北省交通厅鄂交财[1994]134号文的复函 (交函公路[1994]231号)	609
114	关于印发和实施《107国道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 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523号)	610
115	关于请支持实施107国道文明建设样板路的函 (交函公路[1994]291号)	618
116	对人大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586号提案的 答复(A类)(交公路建提字[1994]64号)	619
117	对政协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045号提案的	

	答复(A类)(交公路建提字〔1994〕65号)	620
118	对人大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745号提案的 答复(B类)(交公路建提字〔1994〕66号)	621
119	国务院办公厅对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03、2421、2448 号建议的答复(国办函〔1994〕52号)	622
120	关于发布《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 定》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686号)	624
121	关于107国道第一批通行费收费站点的公告 (交公告〔1994〕1号)	628
122	关于对黑交〔1994〕139号文件的复函 (公养字〔1994〕年115号)	633
123	对人大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003号建议的 答复(A类) (交公路建提字〔1994〕89号)	634
124	关于颁发《公路养护职工劳动保护用品标准》的通知 (交人劳发〔1994〕786号)	635
125	关于批准、发布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沥青库环境保护技 术条件》的通知(交科发〔1994〕898号)	640
126	关于发布《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4〕917号)	641
127	关于107国道文明建设样板路检查验收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4〕962号)	642
128	关于同意全国通公路行政村比重小康值定为85%的函 (厅计字〔1994〕67号)	649
129	关于发布《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范围规定》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4〕1268号)	650
130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研究道路交通管 理分工和地方交通公安机关干警评授警衔问题的会议纪 要》的通知 (交体法发〔1994〕1242号)	663

1. “公路留地办法”联合指示

(1950年9月9日中央财政委员会 交通部交公(50)

第605号 财经计交字第3127号文发)

1. 关于新路用地专安呈核。
2. 原有国道、省道应留土地，除路基宽度及两旁侧沟外，并得每侧保留1m作为养路取地之用。如遇有提高标准，加强修建之必要时，可照新建工程办法专案办理。
3. 车站用地，仍暂维持现状，特殊情形专案处理。

2. 批复《关于公路留地 问题指复知照由》

(1951年2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交公
(51)字第263号文发)

交计(51)字第7025号呈悉。关于公路留地办法,前经本部根据中南区交通部建议,加以详细说明如下:

“原有国道省道应留土地,在挖土路基保留至天沟以外1m,其无天沟的地段,则自坡顶起留2m(参看附图略)。填土路基保留至取土坑以外1m,在原取土坑消失或无取土坑地段,自路基斜坡脚起,每边各留3m,作为养路取土及保护路基之用”。

此项说明,在未经土地改革地区,均易于办到,即希参照办理。

3.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 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

(55)国六交字第153号

自1951年前政务院发布关于民工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以来，各地的公路养护和地方道路修建工作，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有些地区在执行民工建设勤务制度中，由于缺乏周密的计划、组织和深入的检查工作，仍然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浪费民力的现象。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特别是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地方交通将担负着日益繁重的运输任务。因此，必须切实改进民工建勤工作，继续发扬我国人民修桥补路的优良传统，贯彻依靠群众，节约民力，管好、养好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方针，使地方交通运输事业密切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规定每年每个劳动力的义务建勤，由过去的10个工作日，改为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车、船等运输工具及兽力的义务建勤为每年两个工日。所需工具由民工自带。

二、凡有劳动力的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满18岁至40岁的女性农民都有建勤义务。因病不能劳动的或者是妇女怀孕，在动员民工建勤的时候，应予以免除。

三、动员范围，由于各地居民密度与地区条件不同，原则上以在道路两侧15km以内为限，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指派一定的人员和运输工具，代表全社完成规定的建勤工日和车工日。

五、动员民工建勤，必须注意利用农隙，不误生产。动员以前必